

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股东签署《股份转让框架协议》终止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原协议签署情况

2021年2月28日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张近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苏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，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苏宁电器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苏宁电器集团”），西藏信托有限公司（代表西藏信托有限公司—西藏信托—顺景34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、西藏信托有限公司—西藏信托—顺景5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、西藏信托有限公司—西藏信托—莱沃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、西藏信托有限公司—西藏信托—莱沃1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持股，苏宁电器集团通过前述信托计划持有公司股份）及深国际控股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深国际”）、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鲲鹏资本”）签署《股份转让框架协议》拟将所持公司合计数量占上市公司总股本23%的股份转让给深国际及鲲鹏资本或鲲鹏资本指定投资主体（具体公告内容详见2021-025号公告）。

二、协议进展情况

该协议签署之后，各方就后续合作进行了积极的沟通，但各方未能就商业条款形成实质性正式协议，现根据实际情况，经协议各方协商一致，同意终止该协议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1、终止该协议是协议各方协商一致的结果，协议各方无需对该协议的终止承担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。鉴于该协议终止，张近东先生与苏宁电器集团于2021年3月11日签署的《一致行动协议》生效条件未能达成，《一致行动协议》将予以终止。

2、公司与深国际将继续依托各自优势，加强在物流基础设施、综合物流服务业务等方面的合作，有效提升双方的资产、业务运营效率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之终止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7 月 6 日